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1331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33108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密集課程
研習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348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校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以滿足國民小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
- 四、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 (一)本次課程以國小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為優先推薦，請各校於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將推薦名單(併同odt檔)以電子公文函送本府。

(二)自行報名：自114年1月8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月12日(星期日)止，由教師請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課程代碼為4515703。

(三)研習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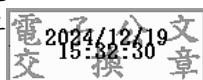
- 1、課程日期：自114年2月18日起至2月26日止，共計4日(計25小時)。
- 2、課程實施：採視訊方式辦理，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 3、公告錄取時間為114年1月24日(星期五)，請逕自留意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e-mail。

五、由本府薦送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請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911-669449；04-22183050；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哲慈

電話：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3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503348_senddoc4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503348_senddoc4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密集課程研習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貴局（府）轄屬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以滿足國民小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轄屬各校（含國立學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倘仍有閩南語文師資需求之學校，請列為重點支援目標，並依該校規模，推薦教師參與研習課程。

三、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次課程以國小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為優先推薦，請貴局（府、校）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併同odt檔）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習課程

結束後，推薦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二)自行報名：自114年1月8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月12日(星期日)止，由教師請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課程代碼為4515703。

(三)研習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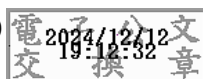
- 1、課程日期：自114年2月18日起至2月26日止，共計4日(計25小時)。
- 2、課程實施：採視訊方式辦理，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 3、公告錄取時間約為114年1月24日(星期五)，請逕自留意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e-mail。

四、各地方政府推薦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請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推薦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五、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911-669449；04-22183050；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附設國小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密集課程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
- 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應用之能力奠基，並強化於閩南語文課程設計及專業教學能力。
- 三、協助各國民小學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肆、研習對象：

- 一、縣市推薦：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國民小學具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意願之教師，以及尚有儲備師資規劃需求學校之推薦名單為優先。
- 二、自行報名：於推薦人員核定後，且各場次尚有名額時，開放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

伍、報名方式：

- 一、推薦教師：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前，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以電子公文**併同推薦名單 odt 檔**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推薦人員無須線上報名**，承辦單位將依函文先後及檢附檔案之完整性依序錄取。
- 二、自行報名：自114年1月8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月12日(星期日)止，由教師請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
 - (一) 研習名稱：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2梯次)
 - (二) 課程代碼：4515703
 - (三) 本計畫依函文先後依序錄取，倘有名額將開放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審核結果依序錄取，另自行報名之名額得配合薦派人數需求調整，且不另行公告。
 - (四) 自行報名者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e-mail)是否正確，俾利後續研習錄取通知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使用，並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 (五) 本梯次公告錄取時間約為114年1月24日(星期五)，請逕自留意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e-mail。

陸、課程資訊：

- 一、課程實施：採視訊方式辦理，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教師。
- 二、研習課程：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共計 4 日（計 25 小時）。
- 三、課程表：

日程 時間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2/18(二)	2/19(三)	2/25(二)	2/26(三)
8:30-9:00	報(簽)到	報(簽)到	報(簽)到	報(簽)到
9:00-12:00	初階羅馬字 (聲母、韻母)	初階漢字教學	閱讀測驗	口語測驗
12:00-13:00	午休			
13:00-15:00	初階羅馬字 (聲調規則)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書寫演練
15:00-16:00				口語演練
16:00-17:00	第1日至第3日課程統一於下午4時結束			

柒、注意事項：

- 一、各地方政府推薦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請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推薦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 1。
- 二、研習人員於課程期間每節課均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
- 三、研習人員至少應完成 22 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得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 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
- 四、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 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911-669449；04-22183050；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密集課程研習計畫

推薦名單

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國小部				承辦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序 號	學校校名	教師姓名	主要 任教年級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是否已報名教育部 114年3月 臺灣台語 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 卷別	已通過之閩南語/台語認 證考試(級別)	
								教育部 考試(級別)	成功大學 考試(級別)
範 例	○○國小	○○○	5-6	○○○○○	091○○○	○○○@mail. ○ ○○	是(B卷)	是(A1)	是(B2)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彙整推薦名單，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及本表可編輯之 ODT 檔案格式，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本計畫推薦名單所列人員無須線上報名，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助彙整後匯入研習名單完成報名。
- 3、本計畫推薦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